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瑞安市建筑施工 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瑞政办[2010]1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瑞安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瑞安市规划建设局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瑞安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建设厅转发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工伤〔2007〕24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75号),结合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流动性大、工资收入难以确定的特点及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均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意见的规定,为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本意见所指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具有本市或外地农业户籍、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企业招聘的农村从业人员。在建筑施工工地临时从事施工工作的非农业户籍职工,也适用本意见。

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由建筑施工企业为参与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建设工程项目需分包时,

由建筑施工总包企业为参与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代缴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总包企业应当与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见附件1),并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三、建筑施工企业中标或承揽业务后,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持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填报《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审核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工伤保险缴费数额后,建筑施工企业再到该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一次性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缴费数额。以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总造价的11%作为农民工工资总额,按1%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即按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1%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费应列入工程总预算造价中,单独列项,不参加投标竞争。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统筹地建设工程项目上两个缴费年度工伤保险费的收支情况、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按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规定提出调整建议,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意见,经市政府

批准后实施。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及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农民工实际用工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建筑施工企业所报送的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核定之次日起生效。

未能及时报送的,在农民工上班之日起10日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申请工伤认定的同时,如实填报《建设工程项目未及时报送名册的职工补办参保登记确认表》,并提交职工招录用和记工考勤卡等有效证明,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允许其补办参保登记,视为已参加工伤保险。在农民工上班之日起10日后申报《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的,自申报核定之次日起生效。

农民工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施工,建筑施工企业逐一按工程项目为农民工办理参保登记。在参保有效期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相关工程项目所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农民工在参保有效期外或在未参保的工程项目工地上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兑现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七、农民工在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上的工作期限为农民工的参保有效期。由企业按农民工工种和工程进度填报(以工程项目合同期为

限)。如建筑施工工期延长,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于合同工期到期前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其工伤保险期限可相应顺延。但工伤保险期限不得超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期限。

已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原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持主管部门的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变更手续。

八、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计算时,农民工本人工资亲属的抚恤金实行一次性支付,详见《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见附件2)。

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1至4级伤残农民工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以及工亡农民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实行一次性支付,详见《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见附件2)。建筑施工项目竣工后,而工伤职工医疗期尚未结束的,建筑施工企业向社保经办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延期表》,社保经办机构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或劳动能力鉴定后,凭有关手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九、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农民工参保手续后,应当按照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制作《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公示》(见附件3)标牌,并在工地的显

著位置予以公示。

十、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将工程(业务)分包给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由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审核表》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凭证。对未按本通知规定给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意见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劳动监察;对未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限期参保,拒不参保的,依法进行查处。

十三、本实施意见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日前已中标或承揽业务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附件:

- 建设工程项目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略)
- 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明细表(略)
- 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公示(略)

●“立信”十月下旬新班招生:我校秋招会计培训不同班级,在考取“会计证”前提下,能胜任主办或助理会计,已如期上课。拟十月下旬再招新班,靠近明春4月考“证”开课,内容易记。马屿、陶山、高楼、场桥等较远地区晚上来校读书不便,可周日上课,回程车费补贴,习题函寄批改,早报优惠。
详询:82521418。

瑞教广备(2010)032号

●学会会计到春华:瑞安春华学校常年开设会计培训项目:会计速成、会计电算化、会计考证、会计初级职称、会计财务软件等课程,20年的办学历史,7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常年执教。
校址:安阳新区开泰大厦B栋1-2楼(新葡萄园后面)
报名热线:66882211 65648333

瑞教广备(2010)021号

●会计电算化培训:瑞安市盛明电脑培训中心是市财政局指定的会计电算化培训基地、指定会计电算化考点,现开始招生。
地址:青松路66号四、五楼
电话:65654999、13806809877
(劳社证字30305022号)

●现代外语学校招生
现代翻译社口译笔译28种外文幼儿KK班、小学剑桥班、中学生新概念班外教口语班、剑桥A-Level班,成人口语班外留口语班、意西法德俄日韩出口语班等
英语一对一特训法校长主讲免费讲座预约中!
瑞安大厦9层A室(65654477 13506658566)
另诚聘:专兼职英语和其他外语老师和译员
瑞教广备(2010)014号

学海无涯

服务热线:65917777
传真:65826098

●2010 佳思秋季招生
报名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20人/班
少儿班	初一加强	初升高加强	
兴趣班	初一特训	初升高特训	
高年级加强	初二加强	高二加强	
高年级特训	初二特训	高二特训	
高考特训班			中考特训班
初、高中10人特训班、5人合同班			
特收:满分冲刺班			鲁士环
特收:成绩差的 进步慢的、怕英语的			亲授
电话:65901582、13706643451 地址:华侨饭店西侧			

瑞教广备(2010)003号

●PLC 触摸屏编程,伺服电机培训招生: 电话: 86000206嵇老师。

●山东大学远程教育
2010年秋季招生:专升本:自动化、工商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会计学、法学、电子商务、国贸、药学、护理学等;高升本:法律事务、机电一体化、会计学、药学、护理学等。学制:二年半。
瑞安站点:安阳书城对面贤善桥小区10幢6号,电话:65655065、83515000、13587477488。
温教广备(2010)3号

2009 年度瑞安市
“放心药店”、“医疗器械经营诚信企业”名单

放心药店

1、瑞安市元康大药房
(瑞安市首家医保定点单位)
2、瑞安市真珍药店
3、瑞安市颐养堂药店
4、瑞安市益草大药房

5、瑞安市瑞康药店
6、瑞安市绿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万松店
7、瑞安市绿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花园店
8、瑞安市绿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塘下店
9、衢州市江南益寿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瑞安莘滕店

医疗器械经营诚信企业

1、浙江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2、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瑞安市茂昌眼镜有限公司
4、瑞安市安阳嘉视眼镜店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土地登记审核结果的公告

现将下列单位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布,若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下列公布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9月20日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坐落	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瑞安市海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中心区	国有	商业、住宅用地	41612.71
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云镇阁巷新区	国有	工业用地	23333.0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仙降镇垵头村	国有	工业用地	98.08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仙降镇垵头村	国有	工业用地	491.48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仙降镇垵头村	国有	工业用地	472.3